

民权县公安局文件

民公复〔2021〕2号

签发人：谭振起

办理结果：A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7号建议的答复

黄汝芝、张家玉、赵国锋、陈文兵、张爱军、陈化新、刘飞、王东风、马伟、李峰、方永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祥和社区出入口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议案后，我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派专人到南华街道办事处包括祥和社区出入口等主要路段路口进行查看，目前，南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交叉路口已部分安装了红绿灯，

有的路口安装的黄闪提示灯和提示标牌。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据了解县公路局有拓宽 310 国道绿化带计划，待该路段路口施工完毕后，按照职责权限，我局已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待县政府批复后尽快安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中亚，15238567123)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各1份）。
